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文〔2019〕17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高校学生 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的通知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32 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0 年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 56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请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1. 2020 年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0年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	2019年上报教育部资助人数	2019年上报教育部资助金额	之前预拨可使用资金（粤财科教【2019】16号）	截至2019年11月学校结余和垫付资金（正为结余、负为垫付）	本次提前下达金额
汕尾市合计	36	564910	330600	-234310	560000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36	564910	330600	-234310	560000